

阜宁鑫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一期年产 6000 吨水泵电机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阜宁鑫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 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峰

项 目 负 责 人：张峰

建设单位：阜宁鑫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7751578577

传真：/

邮编：224400

地址：江苏省阜宁县东沟镇恒河南路 68 号（阜宁县东益经济区境内）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0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2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3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43

附件

- 附件一、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二、检测单位资质
- 附件三、环评批复
- 附件四、竣工公示
- 附件五、调试公示
- 附件六、验收期间工况
- 附件七、污水接管协议
- 附件八、危废处置协议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一期年产 6000 吨水泵电机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阜宁鑫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阜宁县东沟镇恒河南路 68 号（阜宁县东益经济区境内）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泵电机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水泵电机配件项目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6000 吨水泵电机配件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18 年 3 月 1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3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阜宁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88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6	比例	0.54%
实际总概算 （万元）	922.91	环保投资（万元）	22.38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				

	部，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5 日）；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21 日）； （12）《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6〕326 号）； （13）《阜宁鑫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水泵电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14）关于对《阜宁鑫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水泵电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阜宁县环境保护局，阜环表复〔2018〕34 号，2018 年 3 月 16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pH：6-9，COD：500mg/L，NH₃-N：45mg/L，SS：400mg/L，TN：70mg/L，TP：8mg/L。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 55dB(A)。 （3）熔炉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烟（粉）尘浓度：150mg/m³；无组织颗粒物：5mg/m³。 （4）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颗粒物 120mg/m³，3.5kg/h，二甲苯 70mg/m³，1.0kg/h，VOCs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50mg/m³，1.5kg/h。 （5）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颗粒物 1.0mg/m³，二甲苯 1.2mg/m³；VOCs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2.0mg/m³。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阜宁鑫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阜宁县东沟镇恒河南路 68 号（阜宁县东益经济区境内），新建年产 2 万吨水泵电机配件项目。本项目已于 2017 年取得了阜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批准文号：2017-320923-34-03-566359。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922.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38 万元。

项目 2018 年 2 月由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获得阜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阜环表复〔2018〕34 号。2018 年 11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2 月 15 日项目一期年产 6000 吨水泵电机配件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始调试。

阜宁鑫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等文件要求，开展了验收自查工作，对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委托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13 日对该建设项目污染排放状况以及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根据自查情况、检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阜宁鑫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阜宁县东沟镇恒河南路 68 号(阜宁县东益经济区境内), 项目共有员工 26 人, 占地 25215.77m², 项目中心经纬度(东经: 119° 73' 1629" 北纬: 33° 66' 8452"), 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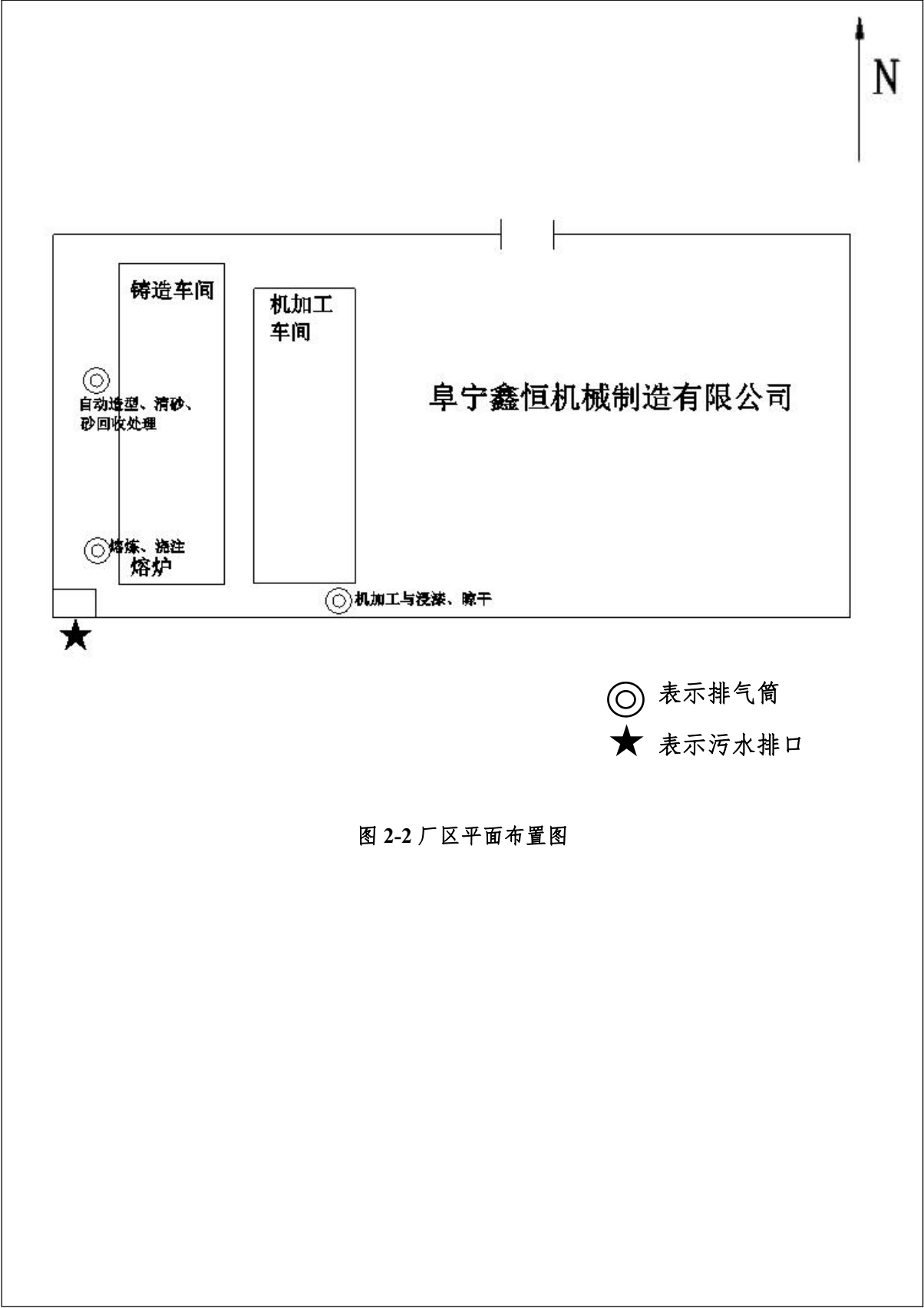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2-1，本项目工程建设一览表见表 2-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间
1	水泵电机配件	20000 吨/年	6000 吨/年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备注：熔炉工段年工作时间 300 天，年工作 7200 小时。

表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方案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本次验收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铸造车间		建筑面积 3312 m ²	建筑面积 3431.2 m ²
	机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1920 m ²	建筑面积 1920 m ²
储运工程	仓库 1		建筑面积 3120 m ²	建筑面积 3120 m ²
	仓库 2		建筑面积 2773 m ²	建筑面积 2773 m ²
	危废仓库		容积 10m ³	容积 8m ³
	运输		汽车	汽车
公用工程	给水		4170m ³ /年	
	排水		2280m ³ /年	
	供电		10 万度/年	
	绿化		3300 m ²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	1920m ³ /年	312m ³ /年
		食堂废水	360m ³ /年	无食堂
	有组织废气	熔炼、浇注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膜+布袋除尘器+1#15m 高 排气筒排放
		自动造型、 清砂、砂回 收处理	布袋除尘器+2#15m 高排气筒排 放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水膜+2#15m 高排气筒排放

		浸漆、晾干	活性炭吸附+3#15m 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3#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	布袋除尘器+3#15m 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3#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铸造车间	以东厂界外 34m, 南厂界外 90m, 西厂界外 93m, 北厂界外 9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以东厂界外 34m, 南厂界外 90m, 西厂界外 93m, 北厂界外 9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机加工车间		
	噪声		隔声门窗、隔声墙、消音设备	隔声门窗、隔声墙、消音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936 m ²	建筑面积 130 m ²
	宿舍		建筑面积 1440 m ²	建筑面积 720 m ²
	门卫		建筑面积 32 m ²	建筑面积 32 m ²
	配电房		建筑面积 104 m ²	建筑面积 84 m ²

表 2-3 本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规格型号	本次验收实际数量 (台/套)
1	数控仿形铣床	CNC	12	/	0
2	数控立式车床	5M	12	5M	4
3	卧式加工中心	ACE-1000	10	/	0
4	砂处理系统	100t/h	1	100t/h	1
5	抛丸机	BAIRD	5	BAIRD	1
6	普通车床	CW61160b	3	/	0
		C6140	3	/	0
		C6263	4	/	0
7	摇臂钻床	Z3050	3	/	0
		Z3063	3	/	0
		Z3080	4	/	0
8	行车	/	15	/	1
9	叉车	1T	5	1T	1

序号	名称	环评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台/套)
10	中频感应炉	40t/h	5	1t/h	1 套 (2 个炉口)
11	射芯机	/	40	/	29
12	覆膜砂铸造工艺流水线	/	3	/	3
13	地磅	100T	1	100T	1
14	空压机	/	3	/	2
15	模具	/	200	/	60
16	炉台环保设备	/	1	/	1
17	漆槽	/	1	/	1
18	布袋除尘器	/	3	/	4
19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	1
20	旋风除尘器	/	0	/	1
备注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年产 6000 吨水泵电机配件项目，部分设备未采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预计年消耗量 (t)	本次验收预计年消耗量 (t)	调试期 8 个月实际消耗量 (t)	备注
1	生铁	10000	3000	2163	外购
2	铸钢 (螺纹钢)	10000	3000	2146	外购
3	酚醛树脂	9	2.7	9.08	外购
4	石英砂	1400	420	113	外购
5	机油	2	0.6	0.4	外购
6	油漆	2.46	0.738	2.433	外购
7	固化剂	0.28	0.084	0	外购
8	稀释剂	1.46	0.438	2.053	外购
9	乌洛托品	/	/	4.5	外购
10	硬钙粉	/	/	4	外购

本项目运营过程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益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根据调试期的用水估算项目全年用水 390 吨，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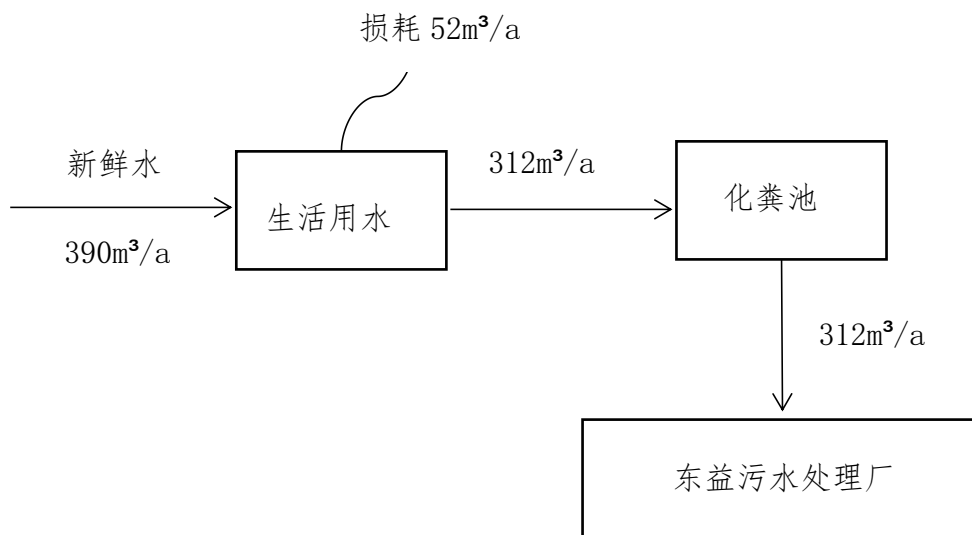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流程简述：

将生铁、铸钢投入中频感应炉中熔化，同时石英砂、酚醛树脂、乌洛托品（催化剂）、硬钙粉混合后自动造型得到铸型，接着钢铁水浇注至铸型内形成铸件，拆除模具，清除铸件表面石英砂，接着将铸件浸润入油漆，晾干后，对工件进行车床加工，最终得到成品，入库待售。

主要工艺：

1. 熔化：将外购的生铁、铸钢置于中频感应炉中，通过电加热到浇注温度（1500-1550℃）后出炉，此过程产生浮渣及冶炼炉渣 S1、烟尘 G1 以及噪声 N1。

2. 自动造型：将石英砂、酚醛树脂、乌洛托品（催化剂）、硬钙粉混合后加热至 150-200℃，从而得到铸型，此过程产生烟尘 G2 及噪声 N2。

3. 浇注：将中频感应炉中熔化后的钢铁水浇注入铸型内形成铸件，接着进入下道工序，此过程伴有一定的机械噪声 N3。

4. 自然冷却、拆模：经自然冷却 48h 后，即可将铸件、铸型分离，由此得到所需铸件毛坯，旧砂回用于自动造型工段工段，拆模过程伴有一定的机械噪声 N4。

5. 清砂：将浇注好的铸件脱模，脱模工序使用震壳机脱模清砂得到铸件毛坯件，脱模后的废砂回收利用，此过程中有粉尘 G3 产生并伴有一定的机械噪声 N5。

6. 浸漆：将铸件置于漆槽，使其润入油漆，此过程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 G4 及废油漆桶 S2。

7. 晾干：将铸件置于烘箱进行晾干，此过程有一定的有机废气 G5 产生。

8. 机加工、成品入库：将工件通过机床、钻床等设备进一步加工成所需产品，最后入库待售，机加工过程有钢铁废屑及回收金属粉尘（回用于熔化工段）产生，同时伴有一定的机械噪声 N8。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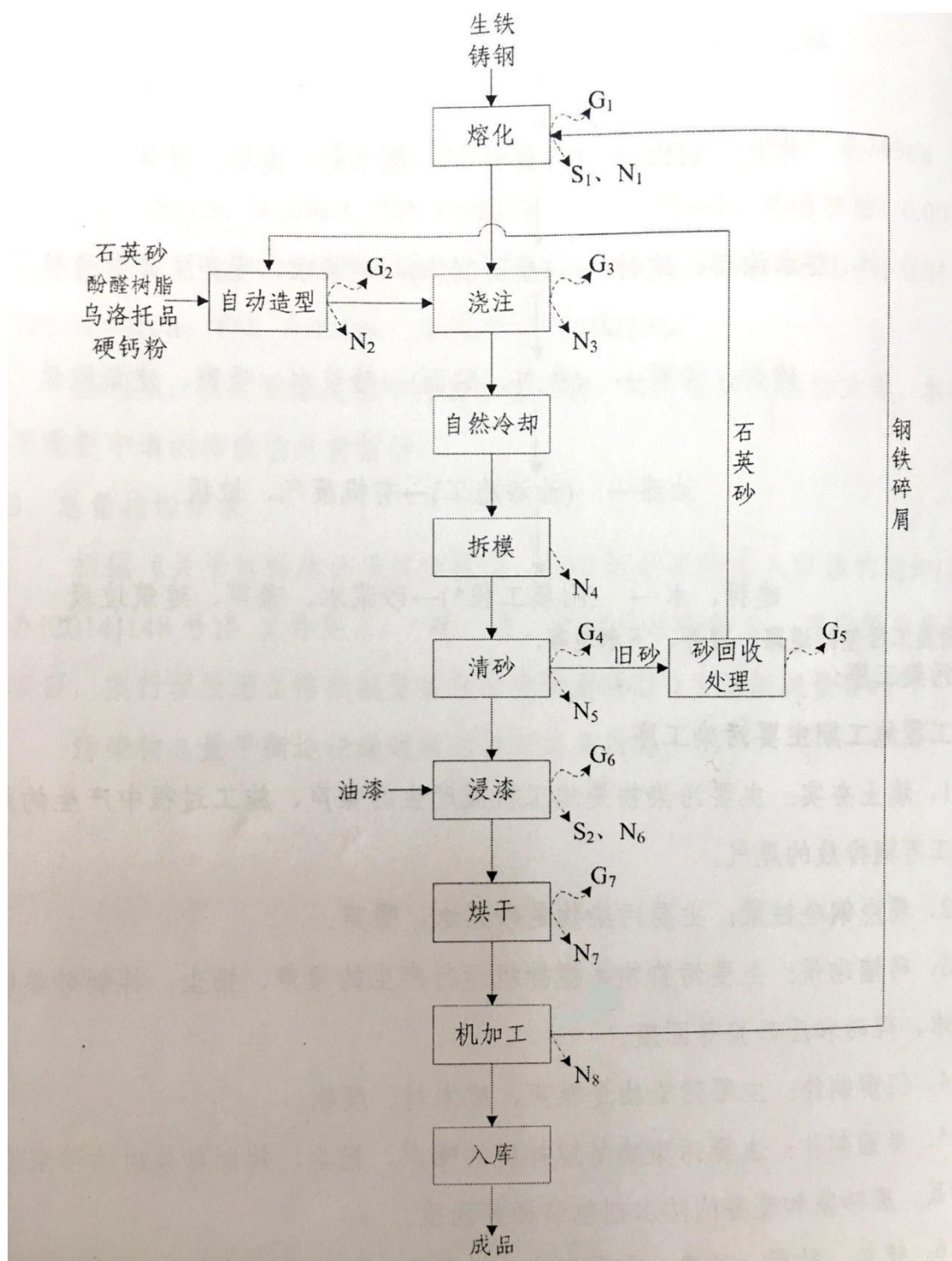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G: 废气; S: 固废; N: 噪声)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主要变动内容

项目	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影响	重大变动判定依据
规模	年产 2 万吨水泵电机配件项目	一期年产 6000 吨水泵电机配件项目	所需原辅材料和设备相应减少,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熔炼、浇注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自动造型、清砂、砂回收处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熔炼、浇注废气经水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自动造型、清砂、砂回收处理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水膜处理后经 2#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境保护措施根据设备微调,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益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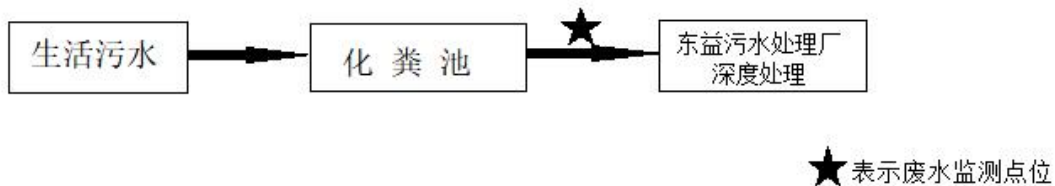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炼、浇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烟尘计），自动造型、清砂、砂回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计），浸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 VOCs 和二甲苯计）和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计）。

项目熔炼、浇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水膜处理后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自动造型、清砂、砂回收处理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水膜处理后经 2#15m 高排气筒排放，浸漆、晾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3#15m 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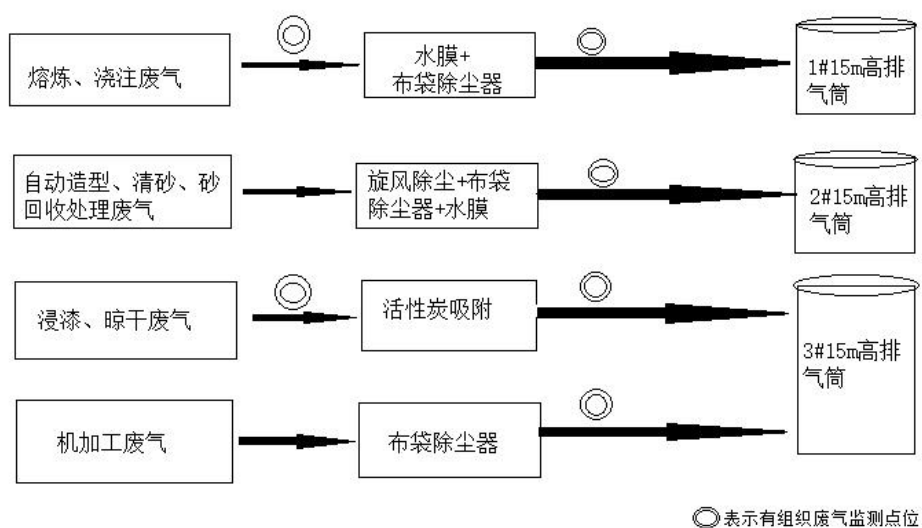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图



图 3-3 水膜+布袋除尘器



图 3-4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图 3-5 布袋除尘器



图 3-6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3-7 布袋除尘器



图 3-8 熔炼集气罩



图 3-9 浇注集气罩



图 3-10 浸漆、晾干集气罩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的方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1 噪声防治措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数控立式车床	4 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	砂处理系统	1 条		
3	抛丸机	1 台		
4	行车	1 台		
5	叉车	1 台		
6	中频感应炉	1 套		
7	射芯机	29 台		
8	覆膜砂铸造工艺流水线	3 条		
9	地磅	1 台		
10	空压机	2 台		
11	模具	60 套		
12	炉台环保设备	1 套		
13	漆槽	1 个		
14	布袋除尘器	4		
15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6	旋风除尘器	1 套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油漆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钢铁废屑及回收金属粉尘回用于生产；回收砂尘回收后循环使用；铸造烟尘和炉渣全部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企业未设食堂。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本次验收环评产生量 (t/a)	调试期 8 个月产生量 (t)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环保	固态	活性炭、油漆	1.546	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生产	液态	废机油	0.3	0.2		
3	废油漆桶		固态	包装桶	0.092	0.06	原厂家循环使用	
4	钢铁废屑及回收金属粉尘		固态	生铁、铸钢	120.681	80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5	回收砂尘		固态	石英砂	0.007	0.005	回收后循环使用	回收后循环使用
6	铸造烟尘		固态	粉尘	5.433	3.5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7	炉渣		固态	炉渣	345	230		
8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5	无法估计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9	餐厨垃圾	厨房	固态	餐厨垃圾	9	0	专门单位处理	无食堂
10	废油脂		固态	废油脂	1.05	0		无食堂



图 3-11 危废仓库与一般固废暂存处外景



图 3-12 危废仓库内景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3-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主要设施、设备	环评投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备注
废气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 吸附装置、排气筒	20	16.8	/
噪声	隔音门窗、减震垫等	7	1	/
废水	化粪池	7	2	/
固废	垃圾桶、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	6	2.5	/
排污口规 范化设置	标志牌、污水排口	15	0.08	/
生态保护	草坪、绿化等	1	0	/
合计	/	56	22.38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阜宁鑫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10288 万元在江苏省阜宁县东沟镇恒河南路 68 号(阜宁县东益经济区境内)建设年产 2 万吨水泵电机配件项目。

项目已取得阜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批准文号:2017-320923-34-03-566359。

2、选址规划相符性

根据《东益经济区总体规划》,具体见附图七,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范围,符合规划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版)》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4、“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水泵电机配件生产项目,项目生产过程涉及浸漆工艺。

根据工艺生产需求,为保证水泵电机配件漆膜硬度、附着力、耐划伤性等性能达到相关指标(因水性漆对抗强机械作用力的分散稳定性差,水泵内的流速急剧变化时,分散微粒被压缩成固态微粒,使涂膜产生麻点),需选择环保型高固份涂料。

本项目符合《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环保政策要求。

5、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本项目熔炼、浇注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5m 排气筒排放;自动造型、清砂、砂回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2#15m 排气筒排放;浸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含二甲苯)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3#15m 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3#15m 高排气筒排放。企业以东厂界外 34m,南厂界外 90m,西厂界外 93m,北厂界外 9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措施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由东益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漆桶、钢铁废屑及回收金属粉尘、回收砂尘、铸造烟尘、炉渣、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等,废活性炭、废机油交由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油漆桶由原厂家循环使用,钢铁废屑及回收金属粉尘回用于生产,回收砂尘回收后循环使用,铸造烟尘、炉渣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垃圾、废油脂交由专门单位处理。

(4) 噪声:采用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座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治理,使厂界噪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6、总量控制

废气:建议申请排放量为有组织废气烟(粉)尘:0.126t/a,VOCs:0.016t/a(二甲苯:0.0044t/a).

废水:最终排放总量为:废水量:2280m³/a,COD:0.114t/a,SS:0.023t/a,NH₃-N:0.011t/a,TP:0.001t/a.
TN:0.011t/a,动植物油:0.002t/a.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本项目不需新申请固体废物总量指标.

7、结论

- (1)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2) 本项目符合“二六三”要求;
- (3)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择合理;
- (4) 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5) 根据业主提供的公众参与调查表明:对本项目的建设无人持反对意见。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及项目环境影响预测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评价所提出的防治措施后,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环保角度出发,该项目在该地区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

1、建设好防治污染设施,污水排放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确保所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2、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项目总体布局负责,若项目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项目总体布局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项目必须按照环评报告中申请的内容、规模、工艺、地点组织建设，并根据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以外购生铁、铸钢为主要原料进行生产加工。	项目按照环评报告中申请的内容、规模、工艺、地点组织建设，并根据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以外购生铁、铸钢为主要原料进行生产加工。
(二)	项目施工期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日常管理。设置隔声围墙，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东益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施工期建筑垃圾填埋或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已建成。
(三)	项目金属熔炼、浇注过程产生的烟尘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自动造型、清砂、砂回收处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2#15m 高排气筒排放。浸漆、晾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3#15m 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3#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达标排放。项目需加强车间通风，以东厂界外 34m，南厂界外 90m，西厂界外 93m，北厂界外 9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项目熔炼、浇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水膜处理后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自动造型、清砂、砂回收处理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水膜处理后经 2#15m 高排气筒排放，浸漆、晾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3#15m 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熔炼、浇注处理设施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达标；熔炼炉最近门窗处 1 点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达标。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限值，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低

		浓度颗粒物、VOCs 和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标；无组织颗粒物、VOCs 和二甲苯监控点最大排放浓度均达标。项目以东厂界外 34m，南厂界外 90m，西厂界外 93m，北厂界外 9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四)	项目生活废水与经隔油池处理过的食堂废水汇合，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统一排入东益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统一排入东益污水处理厂处理。未建设食堂。
(五)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并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使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标准。
(六)	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交由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项目需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生的废油漆桶由原厂家回收循环使用；钢铁废屑及回收金属粉尘回用于生产；回收砂尘回收后循环使用；铸造烟尘、熔渣外售，不得私自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餐厨垃圾、废油脂交由专门单位处理，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油漆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钢铁废屑及回收金属粉尘回用于生产；回收砂尘回收后循环使用；铸造烟尘和炉渣全部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七)	项目日常监管和“三同时”监管由阜宁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生产期间如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则必须无条件停产整改。	/
(八)	项目建成，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环保验收手续。	/

表五、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所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1.6.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VOCs、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1 μg/m ³ 、 0.2 μg/m ³
有组织废气	VOCs、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5*10 ⁻⁵ mg/m ³ 、 2.25*10 ⁻⁴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

3、人员能力

本项目涉及的采样人员及实验室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通过内部授权上岗，本验收报告的报告编制人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培训。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要求进行，使用噪声统计分析仪，测试前后校准，保证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信息

序号	编号	名称	型号
1	fljc-079	便携式 pH 计	PHB-4
2	fljc-0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3	fljc-01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4	fljc-00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5	fljc-158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6	fljc-15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7	fljc-010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8	fljc-181	温湿度计	TES-1360A
9	fljc-182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10	fljc-185	风向风速表	DEM6
11	fljc-16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12	fljc-16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13	fljc-16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14	fljc-16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15	fljc-151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序号	编号	名称	型号
16	fljc-18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17	fljc-0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18	fljc-024	电子天平	ML104T
19	fljc-022	半微量天平	MS105DU
20	fljc-125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21	fljc-040	气质联用仪	Trace1300+ISQ 7000NO VPI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数 (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标准样品/质控		合格 率%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样品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1	悬浮物	生活污水	8	/	/	/	/	/	/	/	/	/	/	/	/	/	/	/
2	氨氮		8	2	2	2	2	2	2	/	/	/	2	95-102	2	/	/	100
3	pH		8	/	/	2	2	/	/	/	/	/	/	/	/	/	/	100
4	化学需氧量		8	2	2	2	2	2	2	/	/	/	/	/	/	501	500±5%	100
5	总磷		8	2	2	2	2	2	2	/	/	/	2	99-103	2	/	/	100
6	总氮		8	2	2	2	2	2	2	/	/	/	2	94-98	2	/	/	100
7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6	/	/	/	/	/	/	/	/	/	/	/	/	/	/	/
8	低浓度颗粒物		18	2	2	/	/	/	/	/	/	/	/	/	/	/	/	100
9	VOCs		12	2	2	/	/	/	/	21	83-117	21	/	/	/	/	/	100
10	二甲苯		12	2	2	/	/	/	/	2	100	2	/	/	/	/	/	100
11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40	/	/	/	/	/	/	/	/	/	/	/	/	/	/	/
12	VOCs		32	2	2	/	/	/	/	42	81-113	42	/	/	/	/	/	100
13	二甲苯		32	2	2	/	/	/	/	4	98-110	4	/	/	/	/	/	100
14	厂界噪声	噪声	16	/	/	/	/	/	/	/	/	/	/	/	/	/	/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污染物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周期	备注
有组织废气	进口颗粒物，出口低浓度颗粒物	熔炼、浇注进口、处理设施出口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低浓度颗粒物	自动造型、清砂、砂回收处理设施出口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VOCs、二甲苯	浸漆、晾干进口、处理设施出口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低浓度颗粒物	机加工处理设施出口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VOCs、二甲苯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熔炼炉最近门窗处 1 点		/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昼夜间各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监测两天，每天四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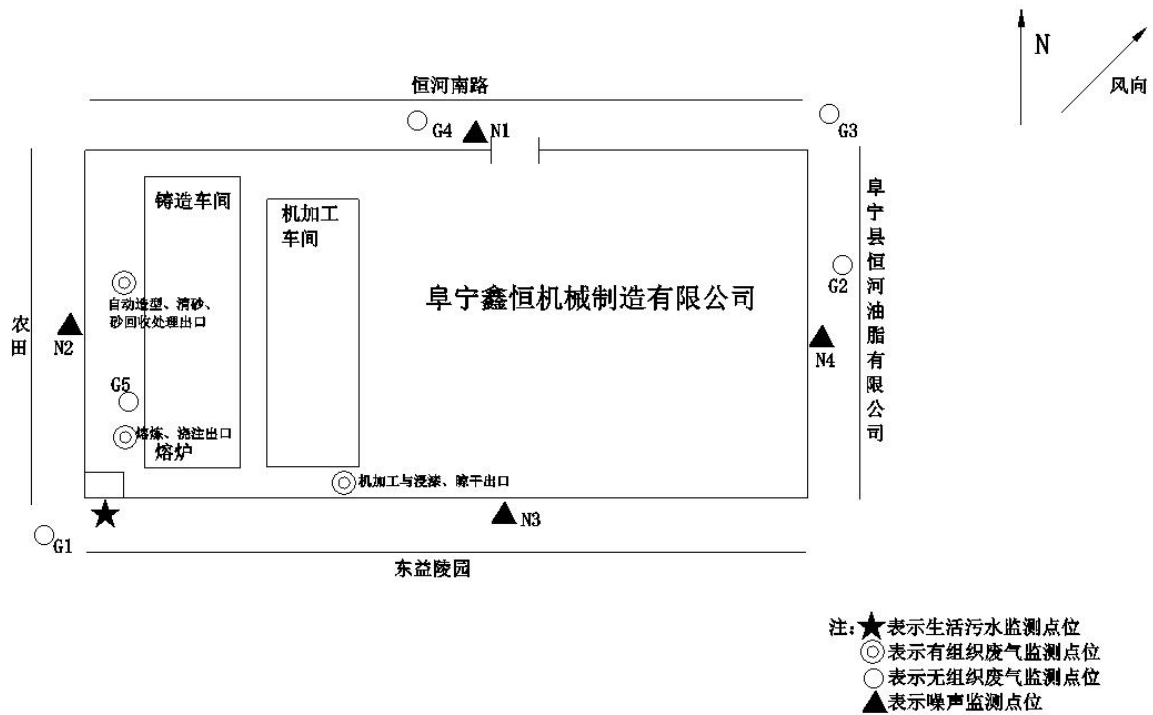


图 6-1 2019.11.12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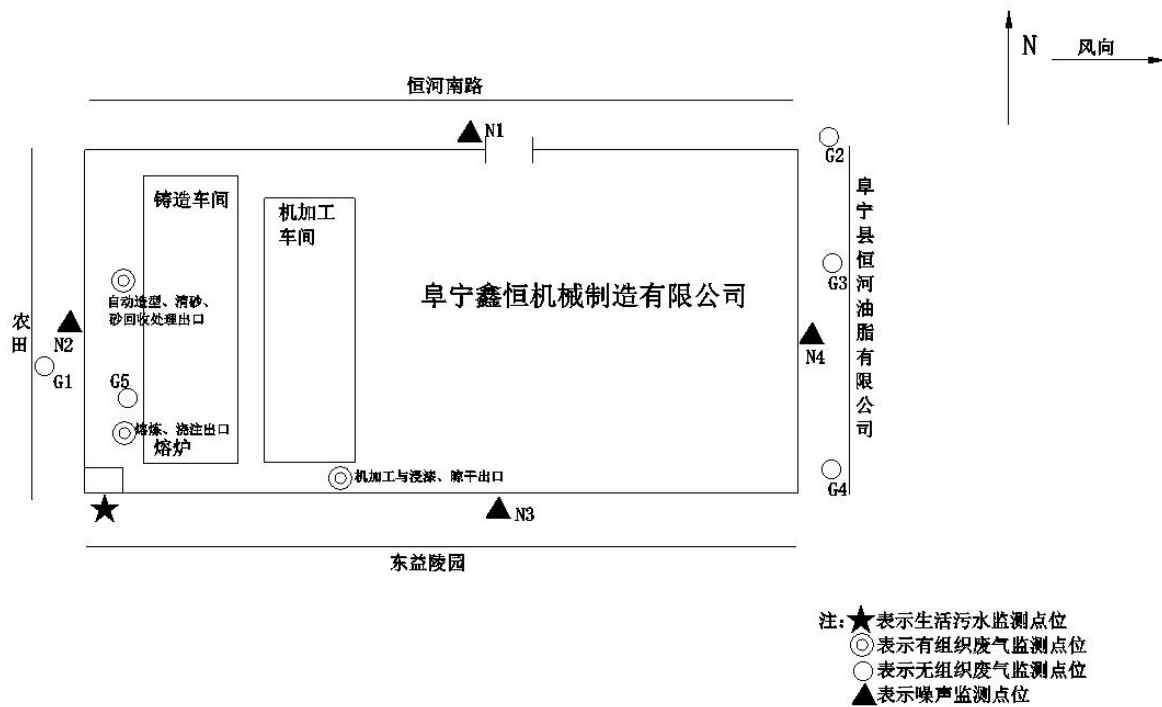


图 6-2 2019.11.13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施、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吨/年）	本次验收产量（吨/年）	当日产量（吨/天）	负荷（%）
2019. 11. 12	水泵电机配件	20000	6000	21	105
2019. 11. 13		20000	6000	20	100

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h

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的检测报告苏方检（委）字第（1912024）号，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车间工段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况风量 (m ³ /h)	标准限值	评价	处理效率 (%)
2019.11.12	铸造车间	熔炼、浇注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6	0.14	5260	/	/	/
				第二次	25	0.13	5173		/	/
				第三次	22	0.11	5132		/	/
		熔炼、浇注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9	1.3×10 ⁻²	6921	150mg/m ³	达标	91
				第二次	1.8	1.1×10 ⁻²	5860		达标	
				第三次	1.8	1.0×10 ⁻²	5756		达标	
2019.11.13	铸造车间	熔炼、浇注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5	0.13	5045	/	/	/
				第二次	26	0.14	5356		/	/
				第三次	27	0.14	5100		/	/
		熔炼、浇注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9	1.1×10 ⁻²	5576	150mg/m ³	达标	92
				第二次	1.7	1.0×10 ⁻²	5951		达标	
				第三次	1.9	1.0×10 ⁻²	5475		达标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测时间	车间工段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况风量 (m³/h)	标准限值	评价	处理效率 (%)
2019.11.12	铸造车间	自动造型、清砂、砂回收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3	7.1×10 ⁻³	5488	120mg/m³、 3.5kg/h	达标	/
				第二次	1.6	8.6×10 ⁻³	5393		达标	/
				第三次	1.4	7.5×10 ⁻³	5370		达标	/
2019.11.13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7	9.7×10 ⁻³	5721	120mg/m³、 3.5kg/h	达标	/
				第二次	1.6	9.0×10 ⁻³	5635		达标	/
				第三次	1.5	8.6×10 ⁻³	5745		达标	/
2019.11.12	机加工车间	机加工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8	4.3×10 ⁻³	1530	120mg/m³、 3.5kg/h	达标	/
				第二次	2.7	4.5×10 ⁻³	1673		达标	/
				第三次	2.5	3.9×10 ⁻³	1558		达标	/
2019.11.13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8	4.6×10 ⁻³	1639	120mg/m³、 3.5kg/h	达标	/
				第二次	2.2	3.5×10 ⁻³	1587		达标	/
				第三次	2.6	4.1×10 ⁻³	1586		达标	/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测时间	车间工段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况风量 (m ³ /h)	标准限值	评价	处理效率 (%)
2019.11.12	机加工车间	浸漆、晾干进口	VOCs	第一次	0.342	1.9×10 ⁻³	5449	/	/	/
				第二次	0.877	4.7×10 ⁻³	5379		/	/
				第三次	0.442	2.4×10 ⁻³	5336		/	/
			二甲苯	第一次	0.009	4.9×10 ⁻⁵	5449	/	/	/
				第二次	0.008	4.3×10 ⁻⁵	5379		/	/
				第三次	0.013	6.9×10 ⁻⁵	5336		/	/
		浸漆、晾干处理设施出口	VOCs	第一次	0.261	1.4×10 ⁻³	5203	50mg/m ³ 、 1.5kg/h	达标	73
				第二次	0.159	8.2×10 ⁻⁴	5174		达标	
				第三次	0.043	2.2×10 ⁻⁴	5154		达标	
			二甲苯	第一次	0.005	2.6×10 ⁻⁵	5203	70mg/m ³ 、 1.0kg/h	达标	55
				第二次	0.004	2.1×10 ⁻⁵	5174		达标	
				第三次	0.005	2.6×10 ⁻⁵	5154		达标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监测时间	车间工段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况风量 (m ³ /h)	标准限值	评价	处理效率 (%)
2019.11.13	机加工车间	浸漆、晾干进口	VOCs	第一次	0.421	2.3×10 ⁻³	5546	/	/	/
				第二次	0.251	1.4×10 ⁻³	5410		/	/
				第三次	0.358	1.9×10 ⁻³	5435		/	/
			二甲苯	第一次	0.015	8.3×10 ⁻⁵	5546	/	/	/
				第二次	0.089	4.8×10 ⁻⁴	5410		/	/
				第三次	0.029	1.6×10 ⁻⁴	5435		/	/
		浸漆、晾干处理设施出口	VOCs	第一次	0.054	2.9×10 ⁻⁴	5289	50mg/m ³ 、 1.5kg/h	达标	85
				第二次	0.055	2.9×10 ⁻⁴	5193		达标	
				第三次	0.056	3.0×10 ⁻⁴	5311		达标	
			二甲苯	第一次	0.001	5.3×10 ⁻⁶	5289	70mg/m ³ 、 1.0kg/h	达标	96
				第二次	0.003	1.6×10 ⁻⁵	5193		达标	
				第三次	0.002	1.1×10 ⁻⁵	5311		达标	

(二)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 测 气 象 参 数							
2019.11.12	采样时间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09: 00	16.3	67.5	102.1	2.3	西南	晴	
	11: 00	17.6	61.3	101.9	2.2	西南	晴	
	13: 00	18.9	57.2	101.9	2.2	西南	晴	
	15: 00	18.1	58.2	102.0	2.1	西南	晴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监控 点最大值	熔炼炉最近 门窗处 G5
	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0.052	0.193	0.227	0.245	0.246	0.227
		第二次	0.088	0.211	0.246	0.211		0.246
		第三次	0.106	0.229	0.211	0.229		0.194
		第四次	0.106	0.194	0.229	0.211		0.229
		标准限值	/	/	/	/	1.0	5
		评价	/	/	/	/	达标	达标

2019.11.12	VOCs (μg/m ³)	第一次	5.9	10.2	15.3	9.5	41.2	/
		第二次	6.5	7.7	16.5	11.3		/
		第三次	7.2	18.0	18.1	21.3		/
		第四次	6.3	15.9	41.2	9.9		/
		标准限值	/	/	/	/	2000	/
		评价	/	/	/	/	达标	/
	二甲苯 (μg/m ³)	ND	ND	ND	ND	ND		/
		ND	ND	ND	ND	ND		/
		ND	ND	ND	ND	ND		/
		ND	ND	ND	ND	ND		/
		标准限值	/	/	/	/	1200	/
		评价	/	/	/	/	达标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2μg/m ³ 。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监测时间	监 测 气 象 参 数							
2019.11.13	采样时间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08：30	15.3	65.4	102.4	2.2	西	晴	
	10：30	17.2	59.5	102.2	2.3	西	晴	
	12：30	18.4	56.7	102.2	2.2	西	晴	
	14：30	18.7	54.9	102.1	2.4	西	晴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监控 点最大值	熔炼炉最近 门窗处 G5
	颗粒物（mg/m³）	第一次	0.069	0.191	0.208	0.208	0.248	0.173
		第二次	0.105	0.227	0.245	0.227		0.209
		第三次	0.088	0.211	0.229	0.211		0.194
		第四次	0.106	0.230	0.194	0.248		0.230
		标准限值	/	/	/	/	1.0	5
		评价	/	/	/	/	达标	达标

2019.11.13	VOCs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1.1	2.0	13.2	9.9	13.2	/
		第二次	0.7	1.8	9.4	1.8		/
		第三次	1.6	3.2	8.3	1.7		/
		第四次	1.3	3.9	5.6	10.8		/
		标准限值	/	/	/	/	2000	/
		评价	/	/	/	/	达标	/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
		ND	ND	ND	ND	ND		/
		ND	ND	ND	ND	ND		/
		ND	ND	ND	ND	ND		/
		标准限值	/	/	/	/	1200	/
		评价	/	/	/	/	达标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2\mu\text{g}/\text{m}^3$ 。							

(三) 废水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总排口	悬浮物	2019.11.12	81	86	76	78	80	400	达标
	氨氮		14.55	15.60	14.10	15.15	14.85	45	达标
	pH		7.21	7.23	7.24	7.22	7.21-7.2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3	142	140	146	143	500	达标
	总磷		1.91	1.79	1.84	1.88	1.86	8	达标
	总氮		31.5	31.6	32.0	31.6	31.7	70	达标
	悬浮物	2019.11.13	84	82	78	76	80	400	达标
	氨氮		15.15	16.00	14.30	15.65	15.28	45	达标
	pH		7.23	7.25	7.24	7.26	7.23-7.2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8	130	132	137	134	500	达标
	总磷		1.76	1.82	1.72	1.68	1.74	8	达标
	总氮		30.8	30.5	30.9	29.9	30.5	70	达标

注：pH 值为无量纲；

(四) 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11.12			2019.11.13		
环境条件		晴；风速：1.9m/s	昼间	夜间	晴；风速：2.1m/s	昼间	夜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dB（A）	
▲N1	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4.5	48.4	生产噪声	54.2	48.6
▲N2	厂界外 1m		51.6	47.7		51.4	47.7
▲N3	厂界外 1m		50.9	47.5		50.8	48.3
▲N4	厂界外 1m		53.5	50.2		53.3	50.4
标准			65	55	标准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评价	达标	达标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表 7-6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对照表

污 染 物	类 别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水 量 (t)	排 放 量 (t/a)	环 评 指 标 (t/a)
排 水 量	生 活 污 水	/	312	312	2280
化 学 需 氧 量		138		0.043	0.749
悬 浮 物		80		0.025	0.457
氨 氮		15.06		0.005	0.074
总 磷		1.8		0.0006	0.007
总 氮		31.1		0.010	0.088
备 注	近几月用水量约 32.5 吨/月，年用水量 390 吨/年，折算年排水量 312 吨。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表 7-7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对照表

污染物	工序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排放量 (t/a)	环评指标 (t/a)
颗粒物	熔炼、浇注	1.083×10^{-2}	6000	0.065	0.091
颗粒物	自动造型、清砂、 砂回收处理	8.4×10^{-3}	2400	0.020	0.024
VOCs	浸漆、晾干	5.5×10^{-4}	2400	0.001	0.016
二甲苯	浸漆、晾干	1.755×10^{-5}	2400	0.00004	0.044
颗粒物	机加工	4.2×10^{-3}	2400	0.010	0.011
备注	熔炼、浇注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0 个小时；其余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个小时。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整个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限值，生活污水收集池中 pH、COD、NH₃-N、SS、TN、TP 的排放浓度均达标。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熔炼、浇注处理设施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达标；熔炼炉最近门窗处 1 点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达标。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限值，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VOCs 和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标；无组织颗粒物、VOCs 和二甲苯监控点最大排放浓度均达标。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油漆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钢铁废屑及回收金属粉尘回用于生产；回收砂尘回收后循环使用；铸造烟尘和炉渣全部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总量控制

经核算，废水、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固体废物零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一期年产 6000 吨水泵电机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923-34-03-566359	建设地点	江苏省阜宁县东沟镇恒河南路 68 号(阜宁县东益经济 区内)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423 铸造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纬度	东经：119° 73′ 1629″ 北纬：33° 66′ 845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水泵电机配件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水泵电机配件 项目	环评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阜宁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阜环表复 {2018} 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阜宁鑫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 单位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10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88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56	所占比例（%）	0.54		
	实际总投资	922.91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2.38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 万 元）	16.8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 万 元）	0	其他（ 万 元）	0.0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阜宁鑫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23MA1R8W6616	验收时间	2019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 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 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 营业执照



附件二 检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36		
名称：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中南世纪城5B地块 13号楼五层（CND）（22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7日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6日	
191012340136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三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阜环表复(2018)34号

同意阜宁鑫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阜宁县东沟镇恒河南路68号(阜宁县东益经济区境内)建设年产2万吨水泵电机配件项目。环保要求:

1. 项目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申报的内容、规模、工艺、地点组织建设,并根据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以外购生铁、铸钢为主要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

2. 项目施工期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日常管理。设置隔声围墙,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东益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施工期建筑垃圾填埋或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项目金属熔炼、浇注过程产生的烟尘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自动造型、清砂、砂回收处理产生的粉尘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浸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高3#排气筒达标排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3#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达标排放。项目需加强车间通风,以东厂界外34米,南厂界外90米,西厂界外93米,北厂界外9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4. 项目生活废水与经隔油池处理过的食堂废水汇合,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统一排入东益污水处理厂处理。

5.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并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使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6. 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交由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项目需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生的废油漆桶由原厂家回收循环使用;钢铁废屑及回收金属粉尘回用于生产;回收砂尘回收后循环使用;铸造烟尘、熔渣外售,不得私自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餐厨垃圾、废油脂交由专门单位处理,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7. 项目日常监管和“三同时”监管由阜宁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生产期间如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则必须无条件停产整改。

项目建成,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环保验收手续。

经办人:徐荣梅

2018年3月16日



附件四 竣工公示



详情

阜宁鑫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一期年产6000吨水泵电机配件项目竣工公示

发布日期：2019-12-11

阜宁鑫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一期年产6000吨水泵电机配件项目，于2018年3月16日获得阜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阜环表复〔2018〕34号。2018年11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年2月15日项目一期年产6000吨水泵电机配件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竣工公示。

竣工日期：2019年2月15日

建设单位：阜宁鑫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阜宁县东沟镇恒河南路68号（阜宁县东益经济区境内）

联系人：王梅方

联系电话：13968420788

附件五 调试公示



详情

阜宁鑫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一期年产6000吨水泵电机配件项目调试公示

发布日期：2019-12-11

阜宁鑫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一期年产6000吨水泵电机配件项目，于2018年3月16日获得阜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阜环表复〔2018〕34号。2018年11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年2月15日项目一期年产6000吨水泵电机配件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调试公示。

调试日期：2019年3月15日

建设单位：阜宁鑫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阜宁县东沟镇恒河南路68号（阜宁县东益经济区境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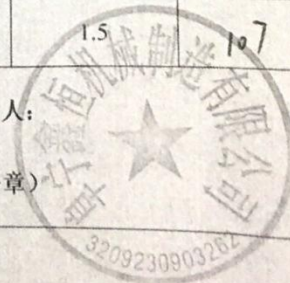
联系人：王梅方

联系电话：13968420788

附件六 验收期间工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三同时”验收工况

企业名称：阜宁鑫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阜宁鑫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阜宁县东沟镇恒河南路 68 号（阜宁县东益经济区境内）					
项目名称：年产 2 万吨水泵电机配件项目					
联系人：张峰			联系电话：17751578577		
年工作天数：300（天）			班制、日工作时间：一班制，8h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吨/年）	本次验收产量（吨/年）	当日产量（吨/天）	负荷（%）
2019.11.12	水泵电机配件	20000	6000	21	105
2019.11.13	水泵电机配件	20000	6000	20	100
日期	原料名称	设计用量（吨/年）	本次验收用量（吨/年）	当日用量（吨/天）	负荷（%）
2019.11.12	生铁	10000	3000	11	110
	铸钢	10000	3000	10	100
	石英砂	1400	420	1.5	107
2019.11.13	生铁	10000	3000	10	100
	铸钢	10000	3000	10	100
	石英砂	1400	420	1.5	107
企业负责人： （企业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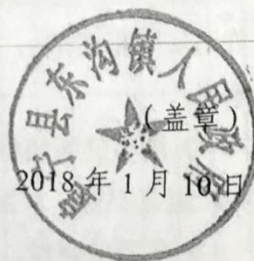
附件七 污水接管协议

污水接管证明

阜宁县环境保护局：

阜宁鑫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水泵电机配件项目拟建于江苏省阜宁县东沟镇恒河南路 68 号，该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可接管至东益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附件八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阜宁鑫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乙 方: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有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固体废物处置资质证的乙方处理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取样交由乙方,双方商定处置价格并签订合同,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

2.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以下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品种超出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3. 甲方根据管理计划和实际情况,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转移量与转移时间。

4. 甲方按相关包装技术要求自备包装物,如包装不符合要求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危险废物。

5. 甲方须确保装运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中样品一致,如经乙方入厂化验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或者补差价。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露、扬散而引发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装运车辆的司机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物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4. 甲方应配合乙方将废料装运上车,运费由 方承担。

5. 本合同履行地点在 阜宁 。

三、甲方废物料(液)的品种、合同年度产生总量及收费总额:

危废编号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数量(吨) (合同年度)	收费标准 (吨/元)	合同年度 收费总额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5.152 吨	5000	
HW08	900-214-08	废机油	1 吨	5000	
HW49	900-041-49	废油漆桶	0.308 吨	5000	

上表所列甲方废物合同年度总量及乙方合同年度收费总额可由双方结算约定。也可由双方按实际产生量和收费标准结算。

四、交接事项:

1.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要求进行网上申报、转移。

2. 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五、费用结算：

- 1、结算方式 A ()：预付款(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余款待危废转移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一周内付清余款。
- 2、结算方式 B (√)：按月结算。待双方商定一定数量的危废转移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一周内付清已转移危废的款项。
- 汇款账号：

单位名称：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行：浦发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
收款账号 156 101 547 400 069 36

六、违约责任：

1. 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每天按应付总额的 5% 支付滞纳金。
2. 合同期间，甲方向乙方不提供或少提供废物的，乙方不减少收取约定的该合同年度总处置费用。但因发生不可抗力造成甲方停产停业的除外。
3. 若甲方提供的废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要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全部由甲方负责；若因甲方隐瞒废料成份以及提供与《化验单》不符的危废，造成乙方仓库或者生产线着火、爆炸等事故，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七、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双方或单方违约，合作双方均免责；
2. 因乙方经营许可证到期、主管部门要求停产、环保检查及整改期间、停炉检修、设备改造、仓库容量不够等实际情况造成的违约，乙方免责。

八、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 止。

九、共同事项：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甲方须征得乙方同意按实际数量转移，合同方可生效。
2. 合同如有附件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未尽事宜，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5. 本合同所约定的处置事项应当报当地环保部门转移中批同意后，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严格履行。
6. 如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阜宁县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十、合同附件：

1、乙方《化验单》及《报价单》 2、甲方《环评》 3、甲方废物产生的工艺流程及废物特性说明

甲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19年12月10日